

QHFS10-2020-009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资环字〔2020〕727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勘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省地勘事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6月18日

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矿产资源对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勘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地勘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研究，重要成矿区带、重要矿产资源勘查等的资金。

第三条 地勘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坚持公开透明、科学管理、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地勘资金由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共同管理。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地勘资金的预算管理。负责编制年度预算计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预算及拨付资金；组织开展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及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检查。

第六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地质勘查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计划，汇总编报地勘资金年度财务决算和项目竣工决算；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组

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七条 地勘资金重点支持：

- (一)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 (二)重要矿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勘查；
- (三)地热、页岩气等清洁能源勘查；
- (四)特殊非金属矿产勘查；
- (五)其他需要支持的地质勘查项目。

对可以全部由企业投资的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地勘资金。

第八条 省自然资源厅编制年度地勘项目资金安排计划报省财政厅，项目资金总额不得突破年度财政预算额度，经省财政厅审核后编入部门预算。

第九条 地勘资金预算一经批复，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如确需调整项目预算，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条 地勘资金的支出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办理。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按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地勘资金支出具体包括项目经费和组织实施费。

(一)项目经费用于开展项目所发生的直接费用支出。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工资性费用、办公费、专用燃料和材料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印刷费、用地补偿费、劳务

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设备使用折旧费、租赁费和其他相关费用。以上各项费用，国家和省级部门规定有开支标准的，按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二) 组织实施费用于地勘项目管理机构开展项目论证、设计审查、监督检查、技术指导、项目验收、成果报告及资源储量报告评审、资料汇交等费用。组织实施费控制在年度预算总额的 0.8% 以内。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支出应严格控制在预算核定的额度内，按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列支，不得虚列、多提、多摊费用；不得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下列费用不得列入项目支出：

(一) 应由事业收入、基本建设资金、其他专项资金开支的费用；

(二) 项目组成员工资性费用属于财政拨款安排的部分；

(三) 归还贷款本息、投资性支出、捐赠及赞助；

(四) 各种罚款、违约金、滞纳金等支出；

(五) 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实行按项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经费使用的内控管理监督约束机制，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第十四条 项目因不可抗力需中途撤销或者终止的，项目单位经报省自然资源厅和省财政厅审批后，应进行财务清算，并将

剩余经费缴回财政。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编制项目竣工决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项目经费决算进行审查。预算年度结束后，省自然资源厅应就本年度地勘资金使用情况、决算审核结果汇总等情况于次年5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

第十六条 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央和我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省自然资源厅在申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时应同步设置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后随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项目承担单位在整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设置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指标应细化、量化，能够清晰反应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项目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年度结束后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自然资源厅。

第十八条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项目承担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实施偏离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第十九条 年度结束后，省自然资源厅按照有关规定对地勘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需

要在省自然资源厅绩效评价基础上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的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对地勘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资金核算管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将采取终止项目、收回经费、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 (一)虚报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擅自转包项目、改变项目设计、调整项目经费预算的；
- (三)伪造、隐匿技术资料 and 成果资料的，不按时提交成果报告、汇交资料的；
- (四)截留、挪用、挤占、随意转拨项目经费的；
- (五)因组织实施不力或者管理不善等因素长期未按计划完成或未通过野外及成果验收的；
- (六)违反财务会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管理机构人员在项目和资金管理弄虚作假、

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此前本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